#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东新城商务区核心区同惠街 19 号红豆财富广场 A 座 26 层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1,526,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比例(%)	66.93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敏君主持,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TF-101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		(%)		(%)
A 股	1,539,002,142	99.8363	2,523,975	0.1637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沈大龙先生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1,541,526,117	100.0000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 蒋成先生 李可慧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